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2026)京0101破申24号

北京利牛泽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本院执行局以申请执行人刘某申请你单位破产清算为由移送本院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定安里10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南区）

联系人：何法官 87895223 宋法官 87895202